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11.6 院務會議通過
經 84.04.26 院務會議修正
經 86.11.26 院務會議修正
經 89.4.19 院務會議修訂
90.11.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90.11.28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經 91.04.17 院務會議修訂
經 92/04/10 院行政會議修訂
經 92.04.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97.01.2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97.03.26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為辦理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考評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遺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項，特定本辦法，並據以成立「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簡稱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於以下條文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校內第二級審查會。本院教師依校內相關規定，提請教評會審查之提案，除「教師評鑑」及另有規定之審查項目外，均採三級審查制度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委員之組成，由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本院之校教評會委員（院之校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另行推薦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）為當然委員。並由系、所另推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委員。系所推薦之教師代表，以優先推薦教授為原則，但如該系所主管為副教授，則須推派教授為教師代表。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召集委員開會，如需要時院長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任務召集人。本會教授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，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另聘之。
- 第三條、 辦理教師評鑑時，另由院長推薦教授級校外委員三人，提請校方聘任之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將參考系教評會之提案結果進行評審。受理審查提案，應由同一職級或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之。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三等親應迴避。
- 第五條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代理。審查議案時，應有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而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議案經本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或層級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每學年依本院學年度行事曆排定日程召開會議，如有特別需要，得召開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本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系所及委員。
- 第七條、 本院內所屬系(所)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法，應由系內任職兩年(含)以上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系(所)教評會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系(所)審查委員，就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考評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遺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項審查之。如系教評會成員不足五人時，應報請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副教授級以上學者補足之。有關審查委員資格均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 教師申請升等、延長服務或遭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遺而不服系(所)教評會之審查決議者，得向院長提出書面理由申述，由院長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。本項申請應於會議前兩週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九條、 系教評會之職責為對申請者就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考評，並考量品德操守後，將申請者之資料和系教評會的建議(如為新聘教師應推薦兩倍以上人選)，密封後送本會。各系可自行設定相關辦法與細則，唯需經本會通過後，始可實施。
- 第十條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務會議程序修訂之。
- 第十一條、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